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足球



竞赛规则

1985

843.4

1

·85

人民体育出版社

足球竞赛规则

•1985•



已经国际足联特许批准翻译出版

中国足球协会翻译

足球竞赛规则

· 19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50 千字 2.375 印张

1954 年 9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10 版

1986 年 6 月第 23 次印刷

印数：930,801—1,003,800 册

统一书号：7015·2345

定 价：0.41 元

出版说明

经国际足联的同意，我们翻译了国际足联1981年审定的这本“足球竞赛规则”。现由我国出版，供各地举办足球竞赛使用。

在原版本“竞赛规则”之后附有“国际足联理事会决议”。“决议”中对某些规定由各国足协酌定（如比赛时有关每队队员的最少人数的规定等）。对这方面的问题，暂不作统一规定，可由各竞赛组织在比赛规程中作出规定。

借这次出版的机会，我们参照国际足联1985年6月15日通过的关于修改规则等决议对1983年的版本进行了修改，并对原来编译这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订正，经国家体委审定出版发行。

中国足球协会
一九八五年九月

竞赛规则

第一章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及其设备应如下列平面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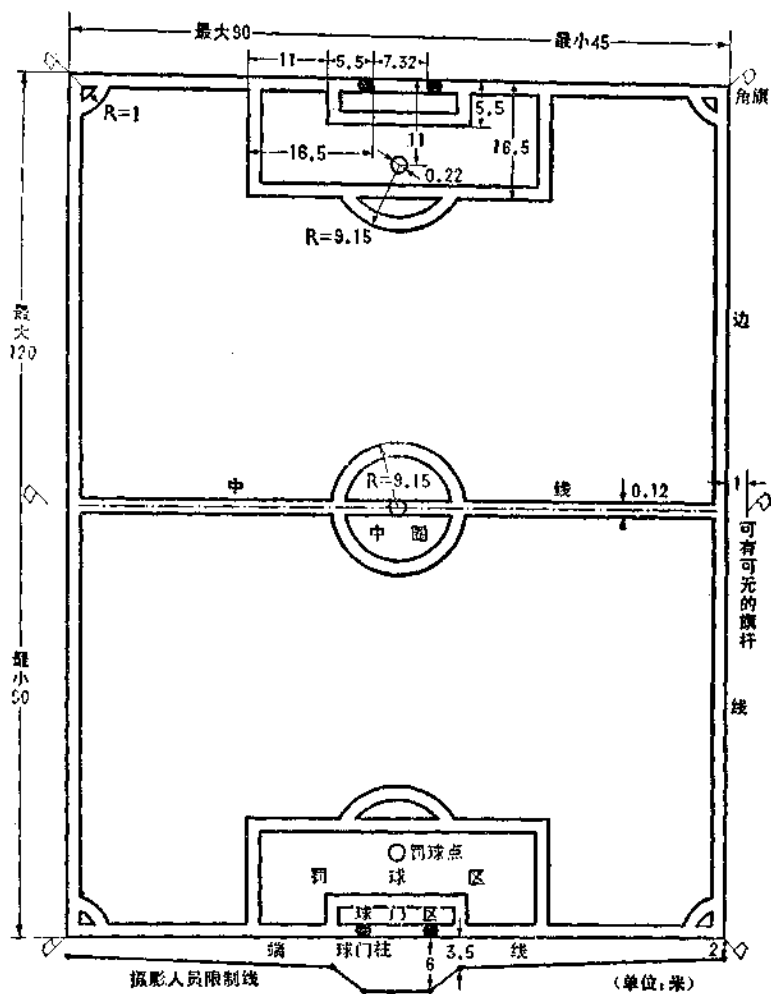
(1) 场地面积：比赛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120米或少于90米，宽度不得多于90米或少于45米（国际比赛的球场长度不得多于110米或少于100米，宽度不得多于75米或少于64米）。在任何情况下，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2) 画线：比赛场地应按照平面图画出清晰的线条。线宽不得超过12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较长的两条界线叫边线，较短的叫端线。场地中间画一条横穿球场的线，叫中线。场地中央应当做一个明显的标记，并以此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画一个圆圈叫中圈。场地每个角上应各竖一面不低于1.50米高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相似的旗和旗杆可以各竖一面在场地两侧正对中线的边线外至少1米处。

(3) 球门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5.50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5.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4) 罚球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16.50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6.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

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两端线中点垂直向场内11米处各做一个清晰的标记，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



9.15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叫罚球弧。

(5) 角球区：以每一角旗杆为圆心，以1米为半径，向场内各画一段四分之一的圆弧，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6) 球门：球门应设在每条端线的中央，由两根相距7.32米、与两面角旗等距离的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2.44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门柱及横木宽度与厚度均应相同，均不得超过12厘米。

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木和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门网，允许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尼龙绳可以用，但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国际比赛场地的大小应为：最大110×75米，最小100×64米。

(2) 各国家协会对比赛场地大小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必须在赛前将比赛地点及球场大小通知客队协会。

(3) 本理事会通过的竞赛规则的量度对照表：

130码：	120 米	8 英尺：	2.44 米
120码：	110 米	5 英尺：	1.50 米
110码：	100 米	28 英寸：	0.71 米
100码：	90 米		
80码：	75 米	27 英寸：	0.68 米
70码：	64 米	9 英寸：	0.22 米
50码：	45 米	5 英寸：	0.12 米
18码：	16.50 米	3/4 英寸：	0.019 米

12码:	11	米	1/2英寸:	0.0127	米
10码:	9.15	米	3/8英寸:	0.01	米
8码:	7.32	米	14英两:	396	克
6码:	5.50	米	16英两:	453	克
1码:	1	米	8.5磅	平方英寸:	600克/平方厘米
			15.6磅/平方英寸:	1,100克/平方厘米	

(4) 端线应画得与门柱及横木宽度相同，这样使端线与门柱的前后沿相一致。

(5) 从端线丈量5.50米及16.50米（以画球门区域及罚球区域），均须自门柱内侧量起。

(6) 球场各区域界线的宽度均应包括在该区域面积之内。

(7) 所有足球协会应提供标准的设备，特别是在国际比赛时，尤应注意球的大小尺寸及其它设备必须符合规定。若不符合规定，必须呈报国际足联。

(8) 凡按竞赛规则举行的正式比赛，如球门横木脱位或折断，应立即暂停或终止比赛，除非将横木修整恢复原位或更换一新横木，并不再对队员构成危险。不可用绳子代替横木。

在友谊比赛中，经双方同意，如将该横木移出并不再对队员构成危险后，可以不用横木恢复比赛。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绳子代替横木。如不用绳子而球从门柱间越过端线，裁判员认为这个高度是在横木下面时，应判为胜一球。

在停止比赛后又恢复比赛时，应当由裁判员在比赛停止时球的所在地点执行坠球而恢复。

(9) 各国家协会可在规则第一章规定的范围内对横木及门柱的厚度、宽度的最大、最小尺寸作适当的规定。

(10) 门柱及横木必须用木材、金属或经国际足联理事会批准的其它材料制成，其形状可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半圆形或椭圆形。门柱及横木不允许用其它材料或做成其它形状。

(11) 国际比赛前增加的表演赛，只应在比赛当天由比赛双方的代表及裁判员（担任该场国际比赛的），考虑场地情况同意后举行。

(12) 各国家足球协会，特别是在举办国际比赛时应该：必须限制在场边的摄影人员的人数。

在两条端线后各画一条线（摄影人员限制线）。该线距角旗至少2米，球门区线与端线交点至少3.50米，门柱至少6米。

不准摄影人员超越限制线。

不准使用闪光灯等人工光源。

第二章 球

比赛用球应为圆形，它的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许可的质料制成，在它的结构中不得使用可能伤害队员的质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71厘米或少于68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453克或少于396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0.6—1.1个大气压力，即相等于600—1100克/厘米²。在比赛进行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比赛所用的球，是比赛场地所属的协会或俱乐部的财物，在比赛结束时，应将球交给裁判员。

(2) 国际理事会随时决定制球的质料。任何经许可的质料, 均应由国际理事会核准。

(3) 国际理事会已批准的规则对球所定的相等重量, 14至16英两等于396至453克。

(4) 如球在比赛进行中破裂或漏气时, 应立即停止比赛, 用新球在原球破漏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 如遇这种情况, 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恢复比赛。

(5) 如球破漏发生在死球时(定位球、球门球、角球、任意球、罚球点球或掷界外球), 应用新球按照相应的规定恢复比赛。

第三章 队员人数

(1) 一场比赛应由两队参加, 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11名, 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

(2) 凡在国际足联洲际/地区或各国家协会一级的正式竞赛规程下的任何比赛都可按下列规定使用替补员:

(a) 获得各有关国际协会或国家协会的批准。

(b) 竞赛规程应规定是否有替补员及替补员人数, 否则就按照下面(c)节的限制执行。

(c) 任何比赛不许一队使用替补员多于2名。

(3) 在任何其它比赛中可按上述规定替补员, 也可以在赛前由双方协商达成最多不超过5名替补员的协议, 并在赛前通知裁判员。如裁判员未被通知或双方未达成协议, 则替补员不得多于2名。

(4) 任何其他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 但须事先

通知裁判员，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互换。

(5) 替补守门员或其他任何队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b) 替补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许可后，始可进入比赛场地。

(c) 替补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d) 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

(e) 替补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他行使职权。

罚则：

(a) 对于违反本章第四条规定者，比赛不应暂停。应在比赛成死球时立即警告各有关的队员。

(b) 如果替补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场，应当停止比赛，应根据该替补队员犯规情节予以警告和令其离场或罚令出场，比赛应由裁判员在暂停时球所在地点坠球恢复比赛。除非当时球在球门区内，如遇这种情况，则应在停止比赛时球所在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c) 对违反本章任何其它规则的有关队员均应被警告。如果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则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判给某队的任意球在其本方的球门区内，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每队上场队员的最少人数，由各国国家足球协会酌定。

(2) 理事会认为，任何一队少于7名队员时，该场比赛

应认为无效。

(3) 在比赛开始前，可以要求每队向裁判员报送不超过5名替补员的名单，如须替补时，必须从该名单中选择。

(4) 队员在比赛开始前被罚令出场，限从已登记的替补员中选一人替补，不应因进行替补而延迟开球。

队员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者，不得替换。

凡替补名单中的替补员，不论是在比赛开始前，或在比赛开始后被罚令出场，均不得更换。此项决议仅指违反规则第十二章而被罚令出场的队员，而不适用违反规则第四章的队员。

第四章 队员装备

(1) 队员不得穿戴危及其他队员的任何物件。

(2) 球鞋（长统靴或无统靴）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a) 鞋底横条应用皮革或橡胶制成，横装而扁平，条宽不得少于1.27厘米，长度与鞋底宽度相等，所有棱角均须磨光圆。

(b) 凡分别安装在鞋底上可以更换的钉柱均应用皮革、橡胶、铝质、塑料或类似的质料制成，并牢固嵌在鞋底上。钉柱除构成底座部分外应为圆形，底座凸出鞋底不得超过0.64厘米。钉柱应为圆柱形，其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少于1.27厘米。如钉柱为圆锥形，其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少于1.27厘米。如用螺旋式钉柱，其金属底座必须嵌入鞋底，任何附属的螺旋钉都应当是钉柱的组成部分。除螺旋式钉柱的金属底座外，其它任何即使用皮革或橡胶包盖的金属板，亦都不准使用。既不准在钉柱上刻螺旋纹以便旋在被钉子或别

的东西固定在鞋底的螺丝底板上，也不准钉柱松离底板，有任何形状突出的锋利边缘，凸突的线条或装饰品。

(c) 不可更换的模压钉柱，应用橡胶、塑料、聚氨脂或类似的软质材料制成。鞋底上的钉柱不得少于10个，最小直径应为1厘米。在不会伤害其他队员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软质材料加固钉柱，但该物品凸出鞋底部分不得多于0.50厘米。其它各方面都应符合本章规则的一般规定。

(b) 只要符合本章规则的要求，横条与钉柱可以并用。鞋底上的横条及钉柱，凸出鞋底的部分不得多于1.90厘米。如果用钉，则应钉得与表面齐平。

(3) 守门员球衣的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罚则：

队员违反本章规定时，应被判令离场调整装备，该队员在回场前，须先报告裁判员，经裁判员检查符合规定后，在比赛成死球时方可进场参加比赛。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队员通常的装备是运动衣、短裤、长袜及球鞋。在竞赛规则中规定可不穿球鞋的比赛，队员仍须穿运动衣、短裤或练习外套，或类似的裤子及长袜。

(2) 规则中并不强调必须穿球鞋，但在正式比赛中，当大多数队员穿着球鞋时，裁判员不应允许个别或少队队员不穿球鞋参加比赛。

(3) 国际比赛、国际锦标赛、国际协会间的正式比赛及各国家协会间的友谊比赛，裁判员应在比赛开始前检查双方队员的球鞋，防止有穿着不符合规则第四章规定的球鞋参

加比赛，直至队员球鞋符合规定时为止。

任何比赛的竞赛规程中均可列入类似的规定。

(4) 如裁判员发现某队员的穿戴有违反规定的物件，并可能伤害其他队员时，应即令其摘除。如该队员不听令去掉，应不允许他参加比赛。

(5) 队员因装备不符合第四章规定而不准参加比赛，或在比赛中被令离场，如再入场参加比赛时，应在比赛成死球时先向裁判员报告，经裁判员检查认为符合规定后，方可入场。

(6) 队员因违反规则第四章规定而被停止参加比赛，或在比赛中被令离场，如再进场比赛违反规则第十二章规定时，即未经裁判员允许而进场，应给予警告。如裁判员因对该球员给予警告而暂停比赛时，应由对方队员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第五章 裁判员

每场比赛应委派一名裁判员执行裁判任务。在他进入比赛场地时，即开始行使规则赋予他的职权。

在比赛暂停或比赛成死球时出现的犯规，裁判员均有判罚权。裁判员在比赛进行中，根据比赛事实情况，诸如比赛结果等所作的判决应为最后判决。他应当：

(a) 执行规则。

(b) 避免作出裁判员认为反而使犯规队有利的判罚。

(c) 记录比赛成绩和比赛时间，使比赛赛足规定的时

间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并补足由于偶然事故或其它原因所损耗的时间。

(d) 因违反规则, 遇风雨、观众或外界人员干扰及其它原因妨碍比赛进行时, 裁判员有权暂停、推迟或终止比赛。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e) 从他进入比赛场地时起, 对犯有粗暴或不正当行为的队员, 应予警告。经警告后仍继续其不正当行为者, 应即罚令出场。事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队员的姓名和具体情况书面报告主办机构。书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经投邮即为合乎手续。

(f) 除参加比赛的队员及巡边员外, 未经裁判员允许, 任何人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g) 如裁判员认为队员受伤严重时, 应立即停止比赛, 须将受伤队员尽可能迅速移至场外, 并立即恢复比赛。如队员受轻伤, 比赛不应在成死球前停止。凡队员能自己走到边线或端线接受任何护理者, 不得在场上护理。

(h) 裁判员认为队员有粗野行为、严重犯规、使用粗言秽语或辱骂性语言时, 应罚令出场。

(i) 在每次比赛暂停后, 以信号指示恢复比赛。

(j) 审定比赛用球是否符合规则第二章的要求。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担任国际比赛的裁判员, 应穿着和比赛双方服装的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裁判服。

(2) 国际比赛的裁判员, 除有关国家的协会同意选派本协会下属人员担任外, 应由中立国家人员担任。

(3) 裁判员必须由正式的国际裁判名单中选派。在业余和青年国际比赛时，可不采用此决议。

(4) 在比赛前、比赛中或比赛后，遇有观众、工作人员、队员、已登记的替补员或其他人员不守纪律或有不正当行为，不论发生在球场内或球场附近，裁判员均应向主办机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措施。

(5) 巡边员是裁判员的助手。如裁判员处在有利于判断的位置，并看清楚发生的情况，可不考虑巡边员提示的信号。如巡边员是中立的，处于更有利位置时，在球进入球门前一瞬间及时提供信号，裁判员可考虑巡边员提示的信号而判该球无效。

(6) 裁判员只能在恢复比赛前更改判决。

(7) 如裁判员已决定运用有利条款使比赛继续进行时，不论给予有利一方是否得益，即使未给任何手势表示，也不得任意改变原决定。运用有利条款并不表示对犯规队员不予处理。

(8) 制定规则的用意是使比赛顺利进行，尽可能少地受到干扰，裁判员应判罚故意犯规行为。如经常对情节轻微的犯规和仅属怀疑犯规鸣哨判罚，会引起队员反感、失常，并影响观众情绪。

(9) 按规则第五章第4款的规定，裁判员在发生严重骚乱时有权终止比赛，但无权取消任何一队的比赛资格，或决定比赛的胜负。裁判员应将实际情况报告主办机构。

(10) 队员同时有两种不同性质的犯规行为时，裁判员应对较重的犯规进行判罚。

(11) 裁判员本人未能发现的情况，应依照中立巡边员提示的信号作出处理。

(12) 比赛时，未经裁判员允许或给予信号，不准任何人进入比赛场内，也不准许任何人在界线外对队员进行指挥。

第六章 巡边员

每场比赛应委派两名巡边员，他们的职责（由裁判员决定）应为示意：

- (a) 何时球出界成死球；
- (b) 应由哪一队踢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
- (c) 当要求替补时。

他们还应协助裁判员按照规则控制比赛。巡边员如有不正当行为或不适当地干扰比赛，裁判员应免除其职务并指派他人代替（裁判员应将此情况报告主办机构）。巡边员使用的手旗，应由比赛场地所属的俱乐部提供。

国际理事会决议

(1) 中立巡边员应对裁判员未发现的犯规行为提示信号，引起裁判员的注意，但仍应以裁判员的决定为准。

(2) 建议各国家协会在国际比赛中，选派中立国的正式裁判员担任巡边员。

(3) 在国际比赛中，巡边员的手旗应用鲜明的颜色，如鲜红及黄色等。建议在其它比赛中也采用该色手旗。

(4) 只有根据裁判员对巡边员不合理的干扰或不称职的报告，巡边员才可受到纪律处分。